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办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抵押基本情况

受机械制造行业整体下滑幅度较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下滑严重，贷款银行信贷规模大幅缩减，大多数银行要求追加信用条件。为获取银行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贷款，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2013年度公司已经审批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将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继续做抵押登记事项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手续，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土地或房产证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2
威高国用 2014 第 105 号	华东数控	火炬路东侧、营口路南侧	994.00
威经技区国用 2009 第 Z-017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西 东山口村北	26,675.00
威经技区国用 2009 第 D-050 号	华东数控	经区东山口村北	26,451.00
威经技区国用 2009 第 Z-024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西 东山口村北	26,675.00
威经技区国用 2010 第 D-093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西东山口村北	9,859.00
威经技区国用 2011 第 D-026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西东山口村北	452.00
威经技区国用 2011 第 D-130 号	华东数控	经区环山路西、东山口村北地块二	109,193.00
威经技区国用 2005 第 2486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西 东山口村北	72,856.00
威经技区国用 2005 第 2487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西 东山口村	64,204.00
威经技区国用 2009 第 D-062 号	华东重工	威海市经区崮山镇济钢启跃南	234,130.00
威经技区国用 2010 第 Z-027 号	华东重工	崮山镇九家疃村东	15,104.00
威经技区国用 2009 第 D-070 号	华东重工	经区崮山镇百圣源南	97,169.00
出让荣国用（2013）第 27156 号	弘久锻铸	荣成市人和镇人和北路 118 号	31,247.00

<b>土地合计</b>	——	——	<b>715,009.00</b>
威房权证字第 2010013765 号	华东数控	火炬路-305-3 号	3,167.84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21047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2-1 号	7,072.14
威房权证字第 2007025089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10 号	4,818.08
威房权证字第 2007025053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1 号	13,408.70
威房权证字第 2007025061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3 号	9,263.84
威房权证字第 2007025070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4 号	11,701.48
威房权证字第 2007025063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5 号	15,950.21
威房权证字第 2007025084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9 号	5,861.34
威房权证字第 2010043005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7 号	22,568.06
威房权证字第 2010043045 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8 号	18,589.63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6697 号	华东重工	崮山路-555-4 号	2,569.72
威房权证字第 2011076698 号	华东重工	崮山路-555-5 号	17,667.30
<b>房产合计</b>	——	——	<b>132,638.34</b>

## （二）机器设备

类别	所有权人	数量（台/套）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华东数控	62	23,825.90

## 二、资产抵押取得贷款金额及期限

抵押资产取得贷款金额：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资产价值，再按贷款银行抵押率要求确定抵押贷款金额。

抵押方式：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贷款额度，选择上述资产分别在所属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到期解除抵押后可重新抵押。

## 三、抵押资产价值的确定

公司将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对办理抵押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数据为依据确定资产价值，再按贷款银行抵押率要求确定抵押贷款金额。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办理资产抵押业务以取得银行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资产抵押业务范围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该资产抵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抵押事项审议情况

该资产抵押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